

重庆市渝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区政府：

按照有关规定，现将区农业农村委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2021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市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我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6 年）》为主线，全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绩。

（一）深学笃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重要讲话精神，将法治建设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和农业农村“十四五”规划，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党工委会对法治建设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印发《渝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1 年法治工作要点》《渝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1 年度普法依法治理计划》，明确目标任务，项目化清单化推进实施。深入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机关、进农村、进企业，将《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纳入党史教育学习书目和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必学内容，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充分利用放心农资下乡、中国农民丰收节、宪法宣传

周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农业、渔业、农机、畜牧业、乡村振兴等各类普法宣传活动 45 场，重点宣传《乡村振兴促进法》《长江保护法》《渔业法》《动物防疫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发放宣传画册（单）2 万余份，进一步提高农民群众的法治意识、维权能力和生产经营企业单位的守法意识，有效保障我区农业农村领域的安全与稳定，推动农业农村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深化“放管服”改革，大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情况。坚持以办好“群众眼中一件事”需求为原则，按照最小“颗粒化”标准，梳理编制出农业农村系统权责事项清单 450 项，其中公共服务 31 项、行政权力事项 419 项。严格合法性审核和公平竞争审查，动态清理与优化营商环境要求不符的各项规定和阻碍公平竞争的“壁垒文件”。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农业农村政务服务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持续开展“减证便民”，主动落实“证照分离”，积极推行“一件事一次办”“跨区县通”“告知承诺制”“零材料办理”等审批服务方式，通过规范特殊环节、精简申请材料、优化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压缩比提升至 88.5%，即办件比例提高至 68.75%，全程网办比例提高至 90.00%。建立窗口+农技专家行政审批运行机制，针对动物诊疗、兽药经营等专业性较强的审批事项，农技专家提前介入，从法规制度、申报材料填报、经营场所建设等方面进行全程指导，让服务对象投资经营少走弯路。优化监管方式，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制度，防止重复检查、随意

监管、执法不公问题，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营造更加公开透明、规范有序、公平公正的监管环境。全年开展随机监督检查事项 12 项，抽查检查对象 110 个，在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推送公开抽查检查信息 350 条。

（三）健全体制机制，持续提高依法决策水平情况。全面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严格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研究讨论等法定程序，坚决防止违法决策、不当决策、拖延决策。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管理，加强动态管理，对不符合现行要求的文件进行及时清理，清理废止“三权”抵押融资、畜禽养殖区域划分等规范性文件 2 个。加强政务信息公示公开，在政务公开网站开设乡村振兴专栏，依法公开权责清单、惠农政策、工作动态、行政处罚等信息。在办公地点明显位置设置执法人员信息公示栏，严格执行“双随机一公开”要求，通过“慧执法”软件系统，全程记录执法者和违法者相关行为并上传网络备案，切实加强对农业执法行为的监督管理。积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建立健全 24 小时值班制度，对群众投诉举报的案件及时跟进调查，对各类违法行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置，做到有案必查、有诉必复，维护和保障群众利益。

（四）坚持执法为民，深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情况。全面完成农业行政执法综合改革，配齐、配强支队领导班子，支队长、支队政委、2 名副支队长全部到岗到位履职，初步形成“权责明晰、上下贯通、指挥顺畅、运行高效、保障有力”的农业综

合执法体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切实加大对农业投入品、农产品质量安全、动物调运、非法捕捞、农机安全、农村宅基地等重点领域的检查力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分析研判，涉及违法及时立案查处，全年开展执法检查 278 次、出动执法人员 823 人次、车辆 216 次，检查各类农资经营门店、种植企业、养殖场共 93 家次，查处农业投入品、动监、农产品质量安全等相关违法行为 75 件，办结案件 58 起，罚没金额共计 84.355 万元。

（五）强化基层治理，依法妥善化解矛盾纠纷情况。以建设全国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验示范区为契机，着力强化党建引领、“三治”融合、智治支撑，探索总结出茨竹镇“积分制”、木耳镇“情理堂”、大盛镇“畅晚庭”等基层治理有效模式，“民情茶室”“四张清单”入选全国乡村治理典型案例，兴隆镇新寨村、木耳镇金刚村成功创建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大盛镇、茨竹镇放牛坪村、大湾镇太和村成功创建市级乡村治理示范镇、村。扎实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工作，全区 16 个涉农镇街都成立了调解委员会，173 个村相应成立了调解小组。依托“乡村钉钉”，在全区所有村全面建立运用“积分制”，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基础和公共服务设施运维管护、乡风文明建设与“积分制”有效结合，将积分结果用于“星级文明户”“最美家庭”等评选活动，不断激发农民内生动力。

二、2021 年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带头履职尽责，发挥引领作用。切实履行党政主要负责人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充分发挥党工委在推进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定期听取有关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将法治建设与农业农村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相关部门配合抓的局面。多途径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层层传导压力、压实责任，督促班子成员和干部职工依法行政、依法办事，全年组织召开专题工作会议6次，开展“以案四说”警示教育8场次，运用典型案例22件次，受教育党员干部760人次，开展廉政谈话37人次。

（二）带头学法守法，筑牢思想防线。把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作为树立法治意识的关键环节，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理论学习中心组、工委会重要内容进行专题学习，全年开展领导干部法治专题讲座6次、集中学法10次，有效提高领导干部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水平。分层分类开展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宣贯《乡村振兴促进法》专题讲座，区委农业农村工委书记和11个镇党委书记分别开展了专题讲座，覆盖3500人次。坚持以“增强法治思维，锻造法治队伍，提升法治能力”为着力点，全年开展干部法治培训3场，组织全委39名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执法能力测试，组织全体干部职工进行法治理论考试，合格率100%，干部职工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不断提升。

（三）狠抓重点环节，坚持依法行政。严格依法依规决策，

坚持民主集中制，凡重大事项，都在充分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通过集体研究决定。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重大行政决策中的作用，重大决策集体讨论决定前，严格实行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讨论，确保决策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将委属各单位负责人带头学法用法普法情况纳入年度考评和评职晋升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考察使用干部、推进干部能上能下的重要依据。

三、2021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缺乏法治工作专业人才。我委法制机构的工作人员缺乏法律专业背景和法律工作经验，在处理法律事务问题方面存在一定的局限性，法律知识和政策水平有待进一步充实和提高。

（二）法律知识学习不系统不全面。农业农村委是一个专业性较强的部门，“重农业专业学习，轻综合法律知识的研读”现象不同程度存在，法律知识的学习有待进一步加强。

（三）执法能力还有待提高。部分执法人员年龄偏大，学习动力、学习精力、学习能力不足，离新时期农业执法要求还有较大的差距，综合执法能力和执法办案水平仍有待提高。

四、2022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思路目标举措

2022年，区农业农村委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法治政府建设为指导，推进农业农村法治建设健康发展，提高法治宣传教育实效性，不断规范农业农村行政行为和生产经营秩序，加大保护农民群众合法权益，为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提供坚

实的法治保障。

（一）进一步推进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落实单位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握正确政治方向，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人心，紧密结合实践，坚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重要指示要求落细落实，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合一。

（二）进一步健全机制依法行政。严格执行“三项制度”，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强化依法行政能力，全面提升农业农村领域行政执法水平和质量。

（三）进一步强化普法宣传。紧紧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将普法融入日常管理服务全过程，多渠道、全方位加强农业农村系统法律法规宣传活动，着力畅通普法进村入户“最后一公里”，筑牢乡村振兴法治基石。

重庆市渝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2年1月10日